

· 体育社会科学 ·

论 体 育 仲 裁 的 适 用 范 围

汤卫东

(南京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摘 要: 中国体育仲裁的范围应当宽泛界定, 对竞技体育活动应当从宽理解。中国体育仲裁的范围在立法上应尊重国际惯例, 既要按照《体育法》的规定限制在竞技体育活动领域, 受理体育专业的可仲裁性纠纷, 又要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对于当事人自愿提交体育仲裁机构的包含体育因素的商事纠纷, 体育仲裁机构应当受理。

关 键 词: 体育仲裁; 仲裁范围;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8-0015-05

Applicable scope of sports arbitration

TANG Wei-do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7, China)

Abstract: The scope of sports arbitration in China should be broadened, while competitive sports activities should be apprehended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should be respected for the legislation of the scope of sports arbitration in China. We should not only restrict the scope within the area of competitive sports activities and process arbitrable sports disputes according to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Sports Law*, but also respect the will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the sport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should process sports factor related business disputes submitted willingly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to the sport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Key words: sports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China

所谓仲裁范围, 是指仲裁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方式, 可以解决哪些纠纷, 不能解决哪些纠纷。也有学者将仲裁范围称为“仲裁对象”、“仲裁适用范围”等, 这些不同的提法只是从不同的角度谈同一个问题, 并无实质差异^[1]。我国《体育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 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很多, 但哪些可以仲裁, 哪些不可以仲裁, 必须在理论上界定清楚, 否则, 就会在实践中引起混乱。

1 体育仲裁范围的基本分析

设定仲裁制度的目的, 就是要解决纠纷。亦即只有纠纷才能成为仲裁对象。显然, 仲裁与司法审判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司法审判的对象虽然也多为纠纷或

争执, 但某些非争议事项同样可以通过司法审判获得解决。如2000年悉尼奥运会前, 一种有助于提高游泳速度的“鲨鱼皮”泳装开始流行。东道主澳大利亚队是传统游泳强国, 配备“鲨鱼皮”后更是如虎添翼。为了避免日后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澳大利亚奥委会将“鲨鱼皮”的合法性问题提交国际体育仲裁院, 在国际体育仲裁院回复其合法后才放心大胆地在奥运会上使用。

这是否意味着非纠纷也可以进行仲裁? 事实上, 《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与体育仲裁院章程与规则》第二部分“程序规则”中的第四章“适用于咨询程序的特殊规定”R60规定:“国际奥委会、各单项国际体育联合会、国家奥委会、国际奥委会承认的体育组织以及奥委会组委会等可以向体育仲裁院请求就体育实践或发展或有关体育活动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收稿日期: 2007-06-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6BTY014)。

作者简介: 汤卫东(1963-), 男,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大众体育。

咨询申请书应向体育仲裁院提出并附具可能有助于受委托的仲裁庭给出意见的文件。”R62规定：“在发表意见前，仲裁庭可以要求补充材料。经申请方当事人同意，意见可以公布。意见不构成有约束力的裁决。”^[2]可见，国际体育仲裁院对非纠纷的有关法律问题只是提供不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不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因此，竞技体育中的非纠纷不属于体育仲裁的对象，而纠纷则都可以进行体育仲裁。

2 确定体育仲裁范围的基本思路

根据以上分析，中国体育仲裁立法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确定体育仲裁的适用范围。

2.1 竞技体育活动纠纷及其它体育活动的竞技性纠纷

竞技体育领域的纠纷存在明显的特殊性。虽然其它体育活动领域也存在各种可仲裁的纠纷，但在专业性技术性方面显然不如竞技体育领域的纠纷突出。为此，我国《体育法》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的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来调解和仲裁。

体育分为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是我国体育界长期以来的主流观点，《体育法》也采用了这样的分类。但这样的分类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学界一直存在不同观点。比如全国体育大会、全国工人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以及全国大学生、中学生运动会等，有时很难进行分类。事实上，社会体育、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这三者还存在着交叉重叠的部分。笔者认为，为充分发挥体育仲裁的作用和效益，也为了避免当事人在竞技体育活动的概念上纠缠，体育仲裁应当对竞技体育活动从宽理解。

2.2 竞技体育领域中的专业性纠纷及商事纠纷

竞技体育领域具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特点，如兴奋剂问题只有在竞技体育领域才会发生，另外还有体育赞助、体育广播电视转播等商业活动中的纠纷以及体育组织与其成员之间、俱乐部或运动队与运动员教练员之间的有关合同纠纷问题等，因此最好是由专门的机构来评判，而体育仲裁的功能与作用正好与此相符，故体育仲裁的范围主要适用于竞技体育中的专业纠纷。

当然，为更好地发挥体育仲裁的效益，体育仲裁的范围不应仅仅局限在专业纠纷，凡是竞技体育活动中可仲裁的纠纷，均可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仲裁，以充分体现当事人自愿原则。如果当事人都愿意选择体育仲裁机构来解决体育商事纠纷，体育仲裁机构应当受理。这样可以减轻人民法院和普通仲裁机构的负担，更重要的是充分发挥体育仲裁机构的作用，有利于体育仲裁机构自身的发展。这也与国际体育仲裁组

织以及其他国家的体育仲裁组织做法一致。

2.3 体育法律权益纠纷

针对《体育法》的第三十三条规定，有关的学理解释是：“关于体育仲裁的范围。……本条所指的体育纠纷不包括赛场上的具体技术争议和其他一般性纠纷，该类纠纷由临场裁判及临时设立的仲裁委员会负责管理。因此，《体育法》中的仲裁机构不同于体育赛事中临时设立的仲裁委员会。”^[3]由此可见，赛场上的技术争议和其它一般性纠纷，不属于体育仲裁的范围，体育仲裁应适用比较重大的体育法律权益纠纷。然而，在体育实践中，技术争议往往会引起法律权益后果，故有时二者难以区分。但体育仲裁欲解决的是体育纠纷，而且是体育法律纠纷，因此，只要是因竞技体育活动引发的涉及当事人体育法律权益后果的，体育仲裁应当受理。

3 竞技体育的非仲裁范围

3.1 涉及行政争议的体育纠纷不能仲裁

根据《体育法》的规定，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都有依法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管理体育活动的权利，当然也有依法管理竞技体育活动的权利。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管理权时与其相对应的人所发生的纠纷属行政争议，不能由仲裁机构来仲裁，对此，《仲裁法》也有明确的排除规定。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进行行政管理时，行使的是公权力，因而在与其相对应的人发生纠纷时，必须由其上级行政机关居中裁判。体育仲裁机构只是一个民间组织，不具有任何官方身份，其地位不可能超过行政机关，因而不能代表国家对行政争议作出处理。所以该类纠纷尽管发生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却不能适用体育仲裁，而只能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来解决。例如2001年10月16日，中国足球协会发布足纪字(2001)14号文，公布了对甲B5支涉嫌假球的俱乐部的处理决定，其中：“除上海中远汇丽队外，其他队一律取消本年度升入甲A联赛的资格”。长春亚泰不服中国足协的处理决定，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诉讼状，请求法院判令中国足协撤销足纪字(2001)14号处理决定，并赔偿因上述处罚而给亚泰俱乐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此案经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以长春亚泰的诉讼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的受案范围为由，于2002年1月24日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尽管该案的性质尚存争议，但基本的逻辑是：如果该案属行政纠纷，则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如果该案不属行政纠纷，则应是体育仲裁的对象。

3.2 对裁判员的临场判罚不服不能仲裁

体育竞赛领域内的裁判制度具有特殊性。裁判员是特殊的“仲裁者”，即便是一个没有任何私心的裁判员，也可能在“执法”过程中出现错判、漏判甚至反判。如果对于裁判员的裁判行为及其结果可以任意仲裁或诉讼，则势必造成裁判员在作每一个判罚前都要先认真考虑一下如何裁判才能确保不吃官司，那么体育运动的秩序将会出现难以想象的混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仲裁员康明先生^[4]在论述临时仲裁的问题时说过这么一段话：“现在，人们已经习惯并且认可了体育竞赛领域内的裁判制度，它是符合体育运动的一项重要制度，如果没有这项制度，体育运动的正常进行是难以想象的。比如，现在每4年一届的世界杯足球赛比赛场次高达64场，裁判员的任何一次裁判，如果任何一支参赛球队不服，而要求去法院进行诉讼，则这场比赛只得暂停，几万名观众则要等待法院的判决结果，那么整个世界杯足球赛是不可能进行下去的，这也从反面说明体育运动需要的就是这种即时裁决的制度”。《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争端仲裁条例》更是明确规定：“一般情况下，裁判员对比赛的判决不在本条例的仲裁范围之内”。因此，竞技体育活动中因裁判员的临场裁判所引起的纠纷不能仲裁，这也是国际体育惯例。例如1993年，广州市体委、广州市信鸽协会举办了广州至岳阳信鸽比赛，其间，有人举报参赛的鸽主林某有违反竞赛规则的作弊行为。比赛结束后，林某的信鸽最终未被主裁判确认冠军成绩。林某遂以举办单位不确认其竞赛成绩，损害了其荣誉权为由向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信鸽竞赛已列入国家体育项目，有专门的规则及条例调整，林某对信鸽成绩不服，可以向该运动项目的仲裁委员会申诉，该案不属法院主管范围，故驳回林某的起诉^[5]。

须要说明的是，该案所提到的“仲裁委员会”中的仲裁，并非体育仲裁立法中的仲裁，而是为解决赛场上的技术争议而临时成立的组织所进行的裁判。

裁判员依据裁判规则和竞赛规则行使职权，属体育领域中的技术事项。该技术事项只有裁判员可以依职权处理，甚至其处理结果无论正确与否都是终局的，连“仲裁委员会”都无权更改。这与其说是体育竞赛的既定规则，不如说是体育竞赛健康发展的实际需要。试想，如果法院受理了该案并做出了判决，那就等于法官代替裁判员做出裁判，也就是说法官成了运动场上的裁判员，运动员的名次得由法官来决定，这不仅是荒谬的，其结果也违背了体育竞赛的客观规律。

同样，体育仲裁组织的仲裁员也不能代替赛场上

的裁判员进行判罚，故关于裁判员判罚的纠纷不能成为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

当然，近年来的国际大赛上确有运动员对裁判员的判罚不服而告到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事实，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中国籍仲裁员——武汉大学的黄进教授有过亲身体验。黄进坦承在现有的机制和规则下，要求推翻裁判裁决的仲裁，其胜诉几率不大。首先是奥运会特别仲裁庭不处理赛事中纯技术性的问题（technical issue），即赛事中“游戏规则”（rules of games）得由裁判员来定。但如果裁判员在裁判事项上出了“诚信”和“程序”方面的问题，奥运会特别仲裁庭就有可能介入，它要通过对程序的公正复核来保证实体公正。当然，如果是对裁判“诚信”等品格问题所提出的申诉，则有可能获得支持，但此类纠纷必须得有过硬的证据^[6]。例如2002年2月20日，美国盐湖城冬奥会，韩国选手金东圣在1500m短道速滑决赛中第一个撞线，不幸的是他被当执裁判判定犯规，结果被取消了金牌。金东圣不服，向盐湖城冬奥会国际体育仲裁院的临时仲裁机构提出了仲裁要求，但仲裁庭认为，比赛中由现场裁判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除非有证据证明裁判员在做出这一决定时有类似受贿的行为。但韩国提供的证据无法认定裁判员有这方面的行为，因此，体育仲裁院临时仲裁机构不能受理韩国提出的重新审议短道速滑1500m比赛结果的上诉。

可见，如果是针对裁判员的纯技术判罚，则没有意义；如果是针对裁判员“受贿”等问题，则有可能胜诉，当然前提是得有充分的证据。

4 国际及外国的体育仲裁范围

4.1 国际体育仲裁范围

《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与体育仲裁院章程与规则》关于规则的适用R27规定：“如当事人约定将有关体育之争议提交体育仲裁院解决，本程序规则适用。此类争议产生于包含有仲裁条款的合同，或作为事后仲裁协议（普通仲裁程序）的标的，或涉及到针对纪律委员会或者某联合会、协会或体育组织类似机构所作出的决定，但前提是上述体育组织的章程或条例须规定或有特别协议约定向体育仲裁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仲裁程序）。此类争议可能涉及有关体育的原则问题或金钱性问题或在体育的实践中起到作用的利害关系，以及一般而言任何一种有关体育的活动”。实践中，从1984年国际奥委会设立体育仲裁机构至2000年，总共受理了200多起体育仲裁案件（其中70%的案件发生在1994年以后）。这类纠纷主要包

括两类：一类是体育商业纠纷，主要是运动员(队)与商家或电视台就商业赞助、电视转播、广告宣传等发生的纠纷；另一类是围绕竞赛纪律发生的纠纷^{[7]152}。

4.2 外国体育仲裁范围

《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争端仲裁条例》规定：“根据美国业余体育法的规定，美国奥委会修订了其章程和附则，对(1)运动员、教练员、训练员、领队、管理人员或其他官员参加受保护比赛的资格和(2)运动项目全国管理机构的权利这二种常见争端的仲裁问题作出了规定。美国奥委会章程中关于解决参赛资格争端的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此类争端由美国仲裁协会负责仲裁，本条例所规定的程序即是根据美国国会的指令制定，并体现了运动员、运动项目全国管理机构、美国奥委会和美国仲裁协会之间的工作与合作，条例综合了商业仲裁条例中的可借鉴部分、美国奥委会章程和附则中对解决参赛资格争端的要求以及美国奥林匹克运动队申诉程序中的内容。一般情况下，裁判员对比赛的判决不在本条例的仲裁范围之内”。根据这一原则，美国体育仲裁在实践中受理的案件主要是：(1)由于参赛资格问题引发的争端；(2)由于违反体育行为准则引发的争端；(3)由于服用禁用药物引发的争端；(4)与体育有关的商业争端；(5)体育活动的组织者与专业广播公司合作伙伴间关于出让广告权合同引发的争端；(6)运动员、教练员雇佣合同争端等等^{[7]160}。

加拿大体育仲裁主要解决的是运动员个人与体育组织之间的纠纷，如选拔或淘汰运动员时产生的纠纷、因对服用兴奋剂等处罚不服引起的纠纷、体育合同纠纷、性骚扰方面的纠纷、设备纠纷等^{[7]167}。

综上所述，国际奥委会及一些国家的体育仲裁机构将体育仲裁的范围确定为两类：一类是运动员(队)与体育组织间的纠纷；一类是有关竞技体育中的合同或非合同纠纷。

5 中国体育仲裁立法的范围

5.1 体育组织的纪律处罚或相关决定引起的纠纷

组织纪律是各类社会组织设定的约束其内部成员的一种行为规则。一个组织若是没有组织纪律，其成员的行为若是没有一定的规范要求，那么这个组织必将会因内部成员的利害冲突影响到目标的实现，并可能导致该组织的土崩瓦解^[6]。因此，体育组织为维护自身利益并实现其组织目标，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其行业内部的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成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罚。但由于体育组织的纪律处罚远不如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那样有完善的程序规定，再加上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其处罚结果难免会有失公正。而体育组

织作出纪律处罚，属行业内部管理的自律行为，人民法院也往往以不属法院的主管范围为由拒绝受理此类纠纷；同样，根据《仲裁法》的规定，普通民事商事仲裁机构也不受理这样的纠纷。所以，被处罚者若对体育组织的纪律处罚有异议，客观上也只能到体育仲裁机构寻求救济。实践也证明，真正走上体育仲裁庭的，绝大多数是因服用违禁药物等而对处罚不服引起的。比如，在国际体育仲裁院所受理的案件中，因兴奋剂的使用、处分发生的纠纷就占了60%^{[7]152}。所以因体育组织的纪律处罚所引起的纠纷，体育仲裁机构应当受理。

另外，体育组织对其成员所作出的决定，尽管不涉及处罚性质，但当事人认为该决定侵害其合法权益而到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体育仲裁机构也应该受理。

5.2 运动员注册、流动、转会以及参赛资格等体育专业问题引起的纠纷

《体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全国性的单项体育协会对本项目的运动员实行注册管理。经注册的运动员，可以根据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有关的体育竞赛和运动队之间的人员流动”。因此运动员能够参加体育竞赛的前提条件就是注册，只有经过注册的运动员，才能根据有关规定参加比赛或进行流动。这类纠纷专业性、时限性较强，还往往涉及到体育组织的内部规定，通过诉讼解决并非是最好的办法。一方面法院可能会认为这类纠纷属于体育组织的内部管理范畴而拒绝受理，另一方面，即便是法院受理了，也可能因为过长的审理期限使得审理的结果成为“迟来的正义”。因此，这类体育专业的纠纷应当由体育仲裁机构来解决。

5.3 竞技体育活动中的合同或非合同关系引起的纠纷

竞技体育活动实践中存在许多合同关系，如俱乐部与运动员、教练员的雇佣合同；俱乐部与俱乐部间的转会合同、租借合同；为举办和参加体育竞赛而签订的合同，体育电视转播权、广播报道权合同，体育赞助、体育广告合同等等。应该明确的是，竞技体育活动中的一些合同关系，其性质与普通商事合同并无不同，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和经济合同关系，所不同的仅仅是发生在竞技体育活动中，且其财产和经济合同关系中含有体育因素罢了。

当然，竞技体育活动中，可能还存在着涉及体育权益的非合同关系。比如体育知识产权以及其它体育无形资产方面的纠纷，等等。

竞技体育活动中的合同纠纷，是可以纳入体育仲裁受案范围的。首先，这些合同纠纷发生在竞技体育

活动之中，与我国《体育法》的规定并不相悖；其次，这些合同纠纷往往涉及体育因素，因此，将其交给由体育、法律和技术专家组成的仲裁庭解决更为合适，也有利于减轻人民法院的工作负担；第三，这样规定也是符合国际惯例；最后，适当扩大体育仲裁的受案范围不仅符合体育仲裁的价值目标，也符合世界仲裁发展的趋势。例如，在欧洲仲裁的改革中，其主要趋势之一就是“扩大仲裁管辖的商业和社会行为”^[9]。我国台湾地区1998年修订《仲裁法》时，参考德、日等国的仲裁立法，扩大了仲裁的适用范围。其新的可仲裁事项规定不再限于商务上的争议(通常以合同为基础)，而是涵盖了一切可以以和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包括侵权与违约竞合的纠纷^[10]。普通商事仲裁的这一做法，表明了对当事人的尊重，值得体育仲裁立法时借鉴。具体到体育仲裁关于仲裁范围的立法规定，应当在可仲裁性范围内，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使是竞技体育中的非专业纠纷，也可以是体育仲裁的对象，故体育仲裁的范围应当进行比较宽泛的界定。

当然，对于竞技体育活动中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和经济纠纷，当事人有权提交到体育仲裁机构，也有权提交到普通民商事仲裁机构，还有权提交到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同理，对于那些涉及体育权益的非合同纠纷(比如侵权)，也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倘若当事人自愿将纠纷提交到体育仲裁机构，为了更好地实现体育仲裁的效益价值目标，体育仲裁机构应当受理。

以上分类只是相对的，其中可能存在交叉或重叠，但体育仲裁的范围原则上是不宜过窄，对于发生

在竞技体育领域中具有可仲裁性的纠纷，在范围上应宽泛把握。

参考文献：

- [1] 刘景一，乔世明.仲裁法理论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44.
- [2] 宋连斌，林一飞.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M].武汉：武汉出版社，2001：412-413.
- [3] 全国人大法工委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释义[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87.
- [4] 康明.临时仲裁及其在我国现状和发展(下)[J].仲裁与法律，200(4)：11.
- [5] 徐永泉，陈小惠.这起体育竞赛纠纷应由谁主管[J].中国律师，1995(2)：43.
- [6] 张慎思.雅典归来话仲裁——访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黄进[N].法制日报，2004-09-13(7).
- [7] 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他山之石——国外、境外体育考察报告选编[M].北京：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2000.
- [8] 赵震江.法律社会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88.
- [9] 戴维·哈金.欧洲仲裁法改革[J].仲裁与法律通讯，1999(6)：38.
- [10] 杨崇森.仲裁法新论[M].台湾仲裁协会，1999：69-70.

[编辑：黄子响]